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林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林榮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曾清和	41年7月27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路燈(68-72年)維護技工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路燈(72-107年)維護管理員。	1. 服務！服務！就是服務 2. 熱誠與里民互動 3. 熱心關懷銀髮族與弱勢 4. 承接區級交辦事項 5. 里內基層建設改善建議
2		王文祿	60年10月23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四維國小畢業 五福國中畢業 國際商工畢業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	一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公會常務理事 二、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公會副理事長 三、高雄市新林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、高雄市前鎮義刑中隊幹事 五、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班	一、文祿當任里長以來，舉凡里內獨居老人、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、急需照顧之婦幼等，必竭盡所能，與政府及社福團體，密切支援照拂。 二、以林榮里活動中心做為快樂學堂關懷據點（目前邁向C級據點），未來推動更多的課程及活動，讓長者、幼童有學習成長的空間，讓林榮社區更加活絡。 三、真心服務、真情感受，讓林榮里鄉親感受到文祿的誠懇與用心。 四、協助解決任何里民服務案件，文祿一定徹底了解，幫助處理，絕不敷衍、推託或視而不見，絕對做一位處理里政有效率、有績效的盡責里長。 五、加強本里環境衛生，定期或不定期清理、消毒，隨時防範登革熱，維護里民身體健康。 六、巡守隊配合派出所加強巡邏讓治安無死角。 七、加入食物銀行，提供社區弱勢里民食物和生活用品，讓林榮里有個溫馨的社區。 八、增加里民參訪、自強活動藉由活動互相認識交流，提倡適當休閒及運動，促進里民身、心、靈的健康。
3		張彩燕	48年5月23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屏東高職畢業	一、林榮里世紀庭園主委 二、屏東縣同鄉會會員 三、前林榮里13鄰鄰長	1. 服務不分黨派族群，建立警民合作，維護社區安寧。 2. 做專業里長，熱心為里民服務。 3. 關懷老人及低收入戶。 4. 活動中心讓里民自由活動。 5. 規劃里民自強活動。 6. 加強里內整潔環境，遠離登革熱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206	英明國中(2樓)二年6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	林榮里	1-10		
1207	英明國中(2樓)三年6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	林榮里	11-20		
1208	英明國中(2樓)三年8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	林榮里	21-30	林榮里	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